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722-5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1月13日新縣稅土字第103003036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訴願人在第14條第1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惟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此觀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7條及第77條第2款之規定甚明。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104年1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自97年起至102年溢繳之地價稅乙節，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月13日新縣稅土字第1030030363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遂於104年3月25日檢附申請復查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該處分之意旨，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4月28日新縣稅土字第1040196735號函教示訴願人可依財政部72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3331號函釋規定提起訴願，查該函文於104年4月28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復經本府以訴願人該申請復查書視為訴願法第57條規定不服行政處分之表示，乃以104年5月21日府綜法字第1040069969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30

日內補送訴願書，並告知逾期不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上開函文業於104年5月25日由訴願人簽收，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僅於104年6月11日來函說明於訴願前尚有釐清事項，未為補送訴願書之表示。依訴願法第57條但書規定，核計訴願人補送訴願書之30日法定期間，自104年5月26日起算，然訴願人迄104年6月25日訴願救濟期間末日仍未補具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要屬程式不備。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